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1 節]

科目名稱	行政程序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程序法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一、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下列何者是否屬行政法之法源？

(一) 公約施行法 (25 分)

(二)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5 分)

(三) 大法庭所作成之裁定 (25 分)

(四) 自治法規 (25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2 節]

科目名稱	行政救濟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救濟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 一、A 市網咖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網咖之設立標準制定出比中央法規更為嚴格之管制規定。行政院乃以其抵觸中央法規為理由而函告上開自治條例無效。請問上述函告之行政行為性質為何？A 市地方自治團體不服，若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尋求救濟，其救濟途徑是否正確？(35 分)
- 二、教育部為因應新冠肺炎之全球大流行，發布下列公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請問上述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在公立學校之學生甲未經專案許可，出國比賽，被學校記兩大過。甲對該懲處不服，請問甲有何救濟途徑？若甲在對該懲處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中指摘上開公告違法，則救濟審理機關可否針對上開公告本身之合法性予以審查？(65 分)